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若干方面的摘要，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與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相關。

### 有關化妝品生產及銷售的法規

根據《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27號)(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以及《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於2021年8月2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化妝品生產者，須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可以自行生產化妝品，也可以委託其他企業生產化妝品。委託生產化妝品的，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委託取得相應化妝品生產許可的企業，並對受委託企業的生產活動進行監督，確保其按照法定要求進行生產。化妝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化妝品標籤標示的要求貯存、運輸化妝品，定期檢查並及時處理變質或者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電子商務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披露所經營化妝品的信息。化妝品廣告的內容應當真實、合法。化妝品廣告不得明示或暗示產品具有醫療作用，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發現化妝品存在質量缺陷或者其他問題，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化妝品，通知相關化妝品經營者和消費者停止經營、使用，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對召回的化妝品採取補救、無害化處理、銷毀等措施，並將化妝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用於染髮、燙髮、祛斑美白、防曬、防脫髮的化妝品以及宣稱新功效的化妝品為特殊化妝品。特殊化妝品以外的化妝品為普通化妝品。特殊化妝品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註冊後方可生產。國產普通化妝品應當向相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此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使用於化妝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為化妝品新原料。具有防腐、防曬、著色、染髮、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妝品新原料，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註冊後方可使用；其他化妝品新原料應當在使用前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於2023年3月31日，國家藥監局發佈《化妝品網絡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9月1日生效。其要求通過其他網絡服務經營化妝品的經營者建立並執行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履行化妝品信息披露的義務，並配合化妝品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開展質量安全管理活動。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發現所銷售化妝品存在質量缺陷或者其他問題，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並通知相關

---

## 監管概覽

---

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此外，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貯存、運輸化妝品，定期檢查並處理變質或者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

根據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化妝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受託生產企業應當誠信自律，按照該規定要求建立生產質量管理體系，實現對化妝品物料採購、生產、檢驗、貯存、銷售和召回等全過程的控制和追溯，確保持續穩定地生產出符合質量安全要求的化妝品。

根據《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2015年版）》（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化妝品生產應當符合化妝品生產規範的要求，化妝品的生產過程應當科學合理，保證產品安全。

根據《化妝品安全風險監測與評價管理辦法》（於2025年4月9日發佈並於2025年8月1日生效），風險監測與評價應當重點對以下可能影響化妝品質量安全的因素開展：  
(1)易在化妝品中添加、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質；(2)化妝品中易對兒童等重點人群造成健康危害的物質；(3)化妝品原料或者包裝材料可能帶入，化妝品生產、貯存和運輸過程中可能產生或者帶入的風險物質；(4)化妝品標準制修訂工作需要涉及的項目；及(5)其他重點監測項目。

根據《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於2021年5月31日發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化妝品的最小銷售單元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要求。標籤內容應當合法、真實、完整、準確，並與產品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一致。

### 化妝品註冊及備案

根據《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化妝品、化妝品新原料註冊人、備案人申請註冊或者進行備案時，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的要求，對所提交資料的真實性和科學性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32號）、《化妝品新原料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31號）、《化妝品分類規則和分類目錄》（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49號）、《化妝品安全評估技術導則（2021年版）》（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51號）、《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50號）（該規範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以及《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國家藥監局公告2019年第72號）（於2019年9月3日生效）等其中所含的其他要求。化妝品、化妝品新原料註冊人、備案人應當依法履行產品註冊、備案義務，對化妝品、化妝品新原料的質量安全負責。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化妝品行政許可申報受理規定的通知》（於2009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申請人和在華申報責任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標準和規範的要求申報化妝品行政許可，對申報資料負責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加強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於2009年4月3日發佈並生效），要完善備案產品檔案和信息的管理，充分發揮化妝品備案資料的作用，對於備案產品中不符合有關化妝品衛生監督管理法律法規、標準和規範要求的，要依照有關規定查處。對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信息要及時公佈。根據《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於2021年2月26日發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註冊或者備案產品的產品檢驗報告，由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機構出具，應當符合《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等相關法規的規定。

###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1日生效，最後修訂自2021年4月29日起即時生效，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商業廣告活動，並明確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及廣告代言人的義務。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中表明推銷的商品或服務附帶贈送的，應當明示所附帶贈送商品或者服務的品種、規格、數量、期限和方式。任何違反前述要求的廣告主，將被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的罰款。除醫療、藥品、醫療器械廣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廣告涉及疾病治療功能，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易使推銷的商品與藥品、醫療器械相混淆的用語。任何違反該等要求的廣告主，將被責令停止發佈該等廣告並處以重罰，情節嚴重者其營業執照可被吊銷，有關部門亦可撤銷其審批文件、拒絕受理該廣告主一年內提交的申請。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規定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互聯網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

於2020年11月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商品經營者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並執行商品進貨檢查驗收制度。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不得通過網絡直播發佈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的商業廣告；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禁止

---

## 監管概覽

---

進行網絡交易的商品或服務。於2021年4月16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六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循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於2022年3月25日，國家網信辦、國稅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的通知。上述意見就網絡直播服務相關市場主體提出若干詳細要求，以進一步規範相關行為及維護市場秩序，顯示對網絡直播及電子商務平台的監管趨勢正不斷加強。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 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 境外投資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所稱「境外投資」，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利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須辦理備案並從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取得《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所稱「境外投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須：(1)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2)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3)制定安全生產標準以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者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面臨罰款、暫停經營、責令停產停業，若其造成嚴重後果甚至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能須承擔：(1)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產停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者吊銷營業執照；及(2)若違法行為構成犯罪，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或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有關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除可索償損害賠償外，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已於2013年10月25日經修訂，讓消費者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受到保護。所有業務經營者為客戶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須遵守此法。根據有關修訂，所有業務經營者在業務經營中須高度重視保護客戶私隱。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利及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或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公眾的監督。2022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網絡消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並於2022年3月15日生效，對（其中包括）網絡消費合同相關格式條款的有效性、責任主體認定及直播營銷民事責任等方面作出規定。

###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2號），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須依法簽訂租賃合同，並於合同簽訂後30日內向市、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30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房屋租賃當事人未按規定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責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以罰款。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損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由國務院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於2024年4月1日由生態環境部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環境保護條例」），建設單位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造成影響的任何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環境保護條例亦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基於監測進出口情況的需要，可以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並發佈其目錄。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海關憑提交的自動許可證明，辦理驗放手續。

---

## 監管概覽

---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 勞動合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者亦須在安全衛生之工作條件下工作。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境內企業須按法律規定金額之適當比例，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 監管概覽

---

根據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3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國家推動將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實行統一徵繳。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勞動者可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該單位可以依法處置其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促進相關發明創造的實施和運用。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國家鼓勵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實行產權激勵，採取股權、期權、分紅等方式，使發明人或者設計人合理分享創新收益。

---

## 監管概覽

---

### 商標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但許可細節須向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 著作權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如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

根據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須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實體打擊恐怖主義及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的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 有關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由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條例進一步明確了網絡數據處理者的數據安全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合法依據，包括：(1)取得個人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

## 監管概覽

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6)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7)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此外，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或者相關規定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還可能面臨停業整頓、吊銷業務許可甚至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明確了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相關規定及程序。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明確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應當符合的條件，並應當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經簽署的標準合同。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規定」），進一步調整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與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機制的適用範圍、豁免條件及程序規定。上述法規共同構成了中國數據跨境流動監管的基本框架。根據前述辦法與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數據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除非符合促進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的豁免情形。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公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為經常項目。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

---

## 監管概覽

---

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明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通知規定，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

## 監管概覽

---

根據財政部、國稅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公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稅率為9%。自2026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生效之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已廢止。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其他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 監管概覽

根據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自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規定與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業務安排及程序，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及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境內持有明細的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2024年9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釐清相關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

---

## 監管概覽

---

根據實施細則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須於股份交易前，完成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的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將參與股東持有的證券以中國結算的名義存管在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集中存管於香港結算，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列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